



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

101.7.18 核定實施
101.8.14 修正核定實施
103.11.11 修正核定實施
103.12.29 修正核定實施

- 一、為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進修依據。
- 二、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境外任交換學生，以和本校簽訂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且需符合各姊妹校與本校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書之規定。
- 三、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規前提下，可至境外姐妹校進修學期或學年課程，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於返校經成績查驗轉換後，其成績處理依學則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於其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獲獎事蹟之在學生，操性成績優良，無任何大過、小過等不良紀錄。
 2. 外語能力符合擬交換學校之標準。
 3. 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地區之交換學校。
- 五、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之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其時程分別為：
 1. 秋季(上學期)出國：每年十月公告受理申請。
 2. 春季(下學期)出國：每年四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於前項所定期間，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1. 實踐大學境外交換學生計畫報名甄選申請表。
 2.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含班級排名。
 3. 教師推薦函兩封。
 4. 符合擬申請交換學校之外語能力證明乙份。
 5. 其他如專業著作或作品等足資證明申請者學習成就之資料。
- 六、交換學生之甄選結果名單於申請期程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交換學生經錄取者，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簽立交換學生切結書，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交換學生若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七、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1. 課程學分抵換/承認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 I. 交換學生應於自交換學校返國後二個月內，填妥「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並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之申請，但其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之多寡，由其所就讀之學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之。
 - II. 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2. 學生須於抵達姊妹校一個月內，請就讀姐妹校學校之系所主任、註冊組 (Registration and Enrolment Services)及國際事務處人員於本校提供之「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簽名或核章後寄回本校國際事務處存查。

3. 學生於姐妹校課程修畢後，須於本校下一學期開學兩週內依相關規定流程完成「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手續：
- I. 學生於姐妹校之課程結束後，應立即自行向姐妹校相關單位申請成績單正本二份（一份用於本校抵換作業，一份自行留存）；如姐妹校未能即時產出成績單，學生應當積極與姐妹校相關人員確認成績單核發時程並告知本組，本組也將協助學生取得姐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若姐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未能於本校規定之抵換作業期限內取得時，學生應另行於姐妹校的學生系統網站上查詢成績並列印出，先行進行抵換作業，以免耽誤抵換作業時程；待成績單正本取得時再行補件。
 - II. 學生於返國後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報到，並提交於姊妹校交換期間修課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資料，以進行「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作業。國際事務處將提供學生「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考表」並檢附姐妹校修課成績單正本、通過審核之「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以供審核單位課程抵換/承認審核及成績轉換之依據。學生於姐妹校修習之科目皆須填寫於附件五表單上並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學生無權選擇性申請抵換。如有科目停修情況，須提出姐妹校開立之停修證明。
 - III. 辦理課程抵換/承認作業，以通過審核之「交換學生赴境外姐妹校進修課程申請表_附件四」及「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為依據，申請人不得任意更改欲抵換/承認課程。
 - IV. 學生於姐妹校修讀科目英文名稱、學分數及原始成績，請依於姐妹校核發成績單據實填寫，若經查證不實者，該科目則不予抵換/承認為系必修/選修，但仍依照查證後該科目實際成績及學分數以「承認之一般選修科目」列入本校成績總平均。
 - V. 學生於姐妹校修讀科目名稱中文翻譯原則上由系/所核定；過往既有科目名稱可參照國際事務處提供之「歷年交換學生修讀課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詳見國際事務處網頁）；新的科目名稱，鑑於同一門課可能有本校不同系/所學生修習，為避免不同系/所有不同的翻譯名稱，由系/所先行翻譯再送國際事務處與課務單位協議後決定之。
 - VI.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學生依據「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負責核算與轉換；再由國際事務處協助進行初步審核後，送交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實質換換之認定。
 - VII.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須經二位系(所)審核委員、系(所)主任及院長簽名同意通過後，送交國際事務處審核，再送交教務處課務單位建檔後，由註冊單位憑辦科目對應及成績登錄事宜。
 - VIII. 於各項行政流程辦妥後，「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正本須送交國際事務處存查，並由國際事務處影印複本，交付註冊單位業務承辦人留存。
 - IX. 審核通過之「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為註冊單位成績登記及科目抵換/承認之對應標準，以利畢業學分之認定及計算。
4.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作業完成後，相關資料將登錄

於本校學生個人學期或學年成績單。本校成績單上顯示的科目仍是原於姐妹校修習的英文科目名稱或中文翻譯名稱和轉換後之學分數，以忠實呈現學生實際修課狀況；學生抵換/承認科目之成績與學分將與同一學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5. 「交換學生課程抵換/承認與成績轉換表_附件五」亦為學生個人畢業學分之審核依據，由註冊單位依各學系/所開課表所列之各項畢業條件要求，核定學生畢業資格。

八、學生之義務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前，需先完成本校註冊及繳交學雜費手續，繳費規定如下：
 - I. 交換學生計劃：
 - i. 日間部學生(學/碩/博士班)：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ii.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
 - iii. 進修部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iv. 延修學生(包含日夜間部)：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
 - II. 雙聯學制計畫：
 - i. 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於本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本校全額學雜費，國際事務處將依據「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辦理本校學雜費減半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註冊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以一學年為限。
 - ii.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初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
 - iii. 進修部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於本校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本校全額學雜費，國際事務處將依據「Proof of Registration & Course Enrolment Form」辦理本校學雜費減半手續；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註冊證明文件者，不予減免。本項學雜費減免補助，以一學年為限。
 - iv. 延修學生(包含日夜間部)：每學期繳交本校 9 學分之學分費及姐妹校全額學雜費，不予減免。
2. 交換學生須委請代理人依本校註冊程序協助辦理註冊，其學費以繳交本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之。
3. 學生於姐妹校修讀期間之學費收取標準，依姐妹校與本校簽訂之「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國際雙聯學制計畫」合約規定辦理。如合約上無明確註明姐妹校學雜費用則依姐妹校通知之實際收費辦理。
4. 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I. 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
 - II. 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將無法退回保證金 5000 元並於就學期間無法再次申請本計畫。
5.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

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6. 應屆畢業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畢課程回國後，其成績經審核未能達到畢業資格者，應返校延修不得異議。
7.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定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8. 學生須自行負責宿舍申請、簽證辦理、選課、學分抵換/承認、機票及保險等事宜。
9. 學生於境外姐妹校修讀期間有任何不適應之情況，欲提前返國者，需取得姐妹校正式同意信函並告知本校國際事務處後方得提前終止交換學程，並依本校「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申請。
10. 依據學生簽署之「交換學生出國切結書_附件二」，學生於約定之交換學程結束後，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學業，不得延長學程時間。如有違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置。
11. 學生需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繳交「交換學生心得報告」（二千字以上並附照片）至國際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信箱。本校有權公開提供其他學生參閱。

九、資格放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一經錄取，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者，得以放棄本校交換學生之資格。
2. 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而放棄者，將無法於就學期間再次申請本計畫。